



中華民國約法

(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

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

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佈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

8

大總統選舉法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中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七名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一十名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八名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一十六名

吉林

一十名

黑龍江

一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
甘肅	一十四名
新疆	一十名
四川	三十五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一十九名
雲南	二十二名
貴州	一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西藏

一十名

青海

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